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飛速增長並迎來巨大機遇。

儘管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波動，但年內中國油氣行業持續增長。中國旺盛的石油需求以及美元低迷導致該行業越發依賴中國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期，受惠於已實施的經濟刺激計劃以及其他利好政策，油氣行業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本集團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的股價由最初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大幅上漲，反映了本公司的實力以及股東的支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取得卓越的業績，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18.0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4.7%。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增長216.7%至近人民幣5.83億元。EBITDA較上一年增加69.2%至近人民幣11.63億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增加近四倍至近人民幣4.21億元，超過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溢利預測。每股盈利增長216.7%至人民幣0.19元。雖然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公司並無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的計劃，但鑒於二零一零年的輝煌成果，並考慮到目前低利率的市場環境，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035港元的特別末期股息。

我們是一間在中國境內營運的領先的獨立上游石油公司，於國內最多產的產油盆地松遼盆地擁有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我們尋求獨立或與其他大型合作夥伴共同勘探及開採石油，並於全球範圍內尋找新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預計淨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原油儲量分別約為32.9百萬桶、52.5百萬桶及66.4百萬桶，分別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增加3.5百萬桶、4.9百萬桶及5.3百萬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2C或有資源估計為4.9百萬桶，未發現遠景資源的最佳估計為4.9百萬桶。

年內，我們開始於大安油田實施加密鑽井，並成功鑽探六口油井。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將來自該等加密鑽井的淨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儲量中的3.3百萬桶、4.3百萬桶及5.2百萬桶納入我們的儲量。為開發該等儲量，我們計劃另外鑽探455口加密井，包括將於二零一一年鑽探的36口加密井。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報告相比，我們預計淨探明、探明+概算儲量分別增加了約11.9%和10.1%，這些增加的儲量主要來源於加密鑽井，這也進一步說明了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油田仍具備相當的持續增長潛力。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I能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接手三個油田的業務以來，日產量已大幅增加。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日均原油淨產量分別達到6,439桶、8,150桶、7,637桶及9,349桶，複合年增長率為13.2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取得另一項重大發展，即協議收購Emir-Oil, LLC的所有已發行參股權益。Emir-Oil, LLC是一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公司。收購Emir-Oil, LLC將是本公司發展成一間國際油氣公司的第一步，亦是重要一步。根據Emir-Oil, LL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合同區域的探明儲量、探明+概算儲量，以及探明+概算+可能原油儲量分別約為22.7百萬桶、92.2百萬桶及127.6百萬桶油當量。此外，根據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對合同區域中四個資源目標的評估，預計無風險及有風險推測資源量分別約為171.0百萬桶石油以及51.3百萬桶石油。

鑒於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零年年底以來的走勢，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加大資本支出並將於大安、莫里青及廟三鑽探油井，以及Emir-Oil, LLC未來的貢獻，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再度錄得強勁表現。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增強，汽油及其他能源的消耗量增加以及油價不斷上漲，能源行業預計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鑒於國內外競爭加劇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例如北非及中東的動盪、戰爭、能源政策變動以及嚴重的油氣洩露)，我們將透過擴大地理分佈及營運範圍、提升員工質素、升級生產設施、發展海外市場、優化企業架構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全力提高競爭力並逐步拓展業務。

最後，我希望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股東與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張瑞霖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04,976	1,166,827
經營開支			
採購、服務及其他		(126,517)	(123,587)
員工薪酬成本	5	(110,346)	(67,651)
折舊、耗損及攤銷		(528,582)	(445,824)
銷售開支		(28,424)	(21,861)
管理費用		(50,154)	(62,253)
稅項(所得稅除外)	6	(289,296)	(73,308)
其他虧損	7	(37,644)	(131,124)
總經營開支		<u>(1,170,963)</u>	<u>(925,608)</u>
經營溢利		634,013	241,219
財務收入	8	35,344	1,552
財務費用	8	<u>(86,788)</u>	<u>(58,832)</u>
淨財務費用	8	<u>(51,444)</u>	<u>(57,2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569	183,939
所得稅開支	9	<u>(161,705)</u>	<u>(73,462)</u>
年內淨溢利		<u>420,864</u>	<u>110,477</u>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異		<u>(10,941)</u>	<u>—</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值		<u>(10,941)</u>	<u>—</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09,923</u>	<u>110,4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420,864	110,47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0	<u>0.19</u>	<u>0.0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0	<u>0.19</u>	<u>0.06</u>
本年股息分派	16	217,584	341,615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股息	16,18	<u>77,933</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482	2,665,143
無形資產		1,677	2,599
衍生金融工具	11	20,285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212	70,360
		<u>3,070,656</u>	<u>2,738,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64	76,078
衍生金融工具	11	11,168	20,30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8,294	489,571
應收股東款項		–	81,074
抵押存款		29,916	3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033	290,271
		<u>1,156,075</u>	<u>988,030</u>
資產總值		<u>4,226,731</u>	<u>3,726,132</u>
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12	17,588	659
優先股	12	–	171
股本溢價		826,477	339,449
其他儲備		91,919	64,460
留存收益		1,023,947	848,707
權益總額		<u>1,959,931</u>	<u>1,253,4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9,270	6,97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8,694	86,4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7,598	170,235
借款	15	1,191,862	1,242,963
		<u>1,347,424</u>	<u>1,506,576</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75,137	808,6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898	55,052
借款	15	99,341	102,423
		<u>919,376</u>	<u>966,110</u>
負債總額		<u>2,266,800</u>	<u>2,472,6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26,731</u>	<u>3,726,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699</u>	<u>21,9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07,355</u>	<u>2,760,02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0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MI Energy Corporation(「MIE」)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居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前，MIE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MI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本公司成為FEEL的附屬公司。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通過彼等於FEEL的控股權益最終控制MIE。

本公司及所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MIE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位於四個油區的四個產品分成合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MIE獲配所有Microbes, Inc. (其當時的母公司)於四個油區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90%的外國參與權益，即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吉林省大安、莫里青及廟3區塊及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合作的山東省勝利羅家義64區塊。大安及廟3合同於一九九七年簽訂，而莫里青合同則於一九九八年簽訂。該三個項目的期限為三十年，而其商業生產期則最多為二十年。大安、莫里青及廟三項目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和二零二八年分別到期。本集團為此四個產品分成合同的作業者。本集團及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公司(「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於大安、莫里青及廟3區塊之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參與權益內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附註2(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大安項目處於商業生產階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廟3項目開始商業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莫里青項目亦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零六年，羅家義64區塊終止作業，而於二零零五年，MIE的有關投資已全數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隨附綜合財務報告。

集團間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入帳時銷帳。

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年度持續應用。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經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進行修正。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及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屬重大的領域，在附註3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產品分成合同

本集團通過產品分成合同與其他方共同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該等合同建立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該等資產並非由獨立法人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同的個人參與者控制。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產品預先厘定的份額，並承擔協議份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反映：

- (i) 用於共同控制經營的MIE資產
- (ii) MIE已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就共同生產而與其他產品分成合同參與者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內MIE的份額；
- (iv) 來自銷售或使用產品內MIE份額的收入，及其攤佔生產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
- (v) MIE就產品權益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根據與中石油的三份產品分成合同，原油的年度總產量在支付增值稅及專有權費後，將首先被視為費用回收油，並將按如下步驟用於費用回收：

- 就MIE及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統稱「外國夥伴」)及中石油實際產生的操作費作出實物付款。
- 費用回收油的剩餘部分在支付操作費後，將被視為投資回收油。該投資回收油將用於按中石油分佔20%及外國夥伴分佔80%的比例，同步回收外國夥伴所產生的先導試驗期成本和開發費用，以及中石油所支付的前期開發費用。訂約方未回收的成本則被結轉至隨後日曆年的投資回收油，並於其中回收，直至全數回收為止。
- 於任何日曆年，在當期先導試驗期所發生成本及開發費用回收後，該期間原油的總產量的剩餘部分將作為利潤分成油並按中石油分佔52%及外國夥伴分佔48%的比例進行分配。
- 開始商業生產後所產生的操作費將分別由中石油及外國夥伴按石油分配的比例予以支付。

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有權分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及開支中10%的外國參與權益。本集團代表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收取收入，並支付開支。此等款項已記錄於澳大利亞環球石油有關帳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ii) 各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普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期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編制綜合帳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款之匯兌差異，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當出售或部分處置一項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帳戶的匯兌差異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耗損、攤銷及減值呈列。歷史成本包括與取得有關資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e) 油氣資產

油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施設備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乃於產生時費用化。勘探井的成本乃根據該等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資料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價格包括僅按合同安排規定的現有價格變化的考慮，而並非根據未來條件調高價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厘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乃作為幹井支出。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畫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幹井支出。本集團於油氣資產中已資本化未探明資產中並無任何成本。

油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定的現有期限，按油氣探明已開發產油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的儲量估計僅為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生產協議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的原油。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同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如確實如此)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就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隨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隨後年度，借款採用實際收益法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借款年限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清償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惟符合作為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予以資本化的份額則除外。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面臨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而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有關未來停止運作及復原的撥備於設置油氣資產形成時全額確認。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確定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同時產生與撥備數額相等的有關油氣資產的相應增加部分。該增加部分隨後作為油氣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折舊。除由於時間推移而視作利息開支外，預期支出現值的任何變化均應反映為撥備及油氣資產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畫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若干的定額供款計畫，包括國家養老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義務。一項定額供款計畫是本集團為其僱員向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支付固定金額的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畫，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供款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購股權

本集團為股份支付交易設有一項股份獎勵酬金計畫，如實體收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權工具(期權)對價的購股權。換取購股權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作為開支確認。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厘定。支出的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全部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iii)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酬金—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的酬金以歸屬期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開支計量。負債在清償之前，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其變動則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員工薪酬成本項下；有關負債計入應付薪金及福利。

(j) 收益確認

於交付產品分成合同(見附註4)下分配予MIE的原油時確認收益。當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活動中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且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益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本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方會確認收益。

根據一般油氣慣例，進油(採油)的實質為夥伴可進較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所授權更多的石油。於截至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石油已進多於其權利的石油(超採)，因此，MIE被視為將超採的石油售予中石油。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當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可被贖回，且並無本公司不可控制須支付股息的義務時，該等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應收款項的扣減(除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報告年度發行在外參與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厘定。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並就有關金額相應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而計算得出。倘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為可攤薄，方會計入其影響。

(m) 分部報告

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營運。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予以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估計及判斷定期得以評價，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理解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a) 已探明石油儲量的估計

已探明儲量為透過分析地球科學及工程資料，於明確的經濟條件、操作方法及政府法規下，從特定未來日期起自己知油藏以合理確信估計可商業開採回收的石油數量。經濟條件包括考慮僅由合同安排規定的現有價格變動，惟日後條件引致的增長除外。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為預期將從完井層段開採的儲量，而該完井層段在作出估計時處於開放及產油狀態。探明未開發儲量為通過未來投資預期採出的油氣數量，包括開採已知油藏的未鑽區域的新井，延伸現有井至不同(但為已知)的油藏，或通過加密井提高採收率。

本集團的儲量估計乃就各油田而編制，僅包括本集團認為可於現時經濟及操作條件下合理生產的原油。

已探明儲量無法予以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有關油藏動態的眾多因素(需要工程師詮釋所獲得資料的評估)以及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在任何方面該等估計的可靠性視乎技術及經濟資料的品質及數量、油藏的產量動態及工程判斷而定。因此，於油藏的生產週期內，如有額外資料時，儲量估計可予以修訂。於發現商業油藏時，已探明儲量首先乃根據首個或首批油井的有限資料而厘定。其後資料或可更好地確定油藏的範圍及額外產量動態，而油井試驗及工程研究將可能提升儲量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的發展亦可導致應用經改善的採油技術，例如補充或經提升採油專案，或兩者，該等項目有潛力使儲量增至超逾於油藏生產週期初期數年內所預想者。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已探明儲量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將其已探明儲量分為兩類：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及探明未開發儲量。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用於計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油氣生產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產量法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耗損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減少淨溢利，反之亦然。已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畫等經濟因素變動)予以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自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新資料而導致石油儲量技術成熟度變動以及油價變動已傾向成為年度修訂的最重要起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倘存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是否可能減值予以檢討。厘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的幅度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例如日後原油價格及生產狀況。然而，減值的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畫相一致的假設。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的需要，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c) 資產棄置義務的估計

撥備乃就在產品分成合同屆滿前終止營運的油氣資產未來的棄用及複用予以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日後支出的估計乃基於現時當地條件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及價格水準等。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估計的影響。任何該等估計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於油氣資產剩餘經濟年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與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銷售原油有關。所有收益均透過本集團向中石油銷售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佔原油而予以實現。

5 員工薪酬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0,829	50,563
住房補貼	1,327	1,181
已授購股權	10,360	1,224
已授股份增值權	19,069	2,260
福利及其他費用	8,761	12,423
	<u>110,346</u>	<u>67,651</u>

6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所得稅除外)	<u>289,296</u>	<u>73,308</u>

稅項(所得稅除外)主要指由石油開採及開發企業就銷售國產原油按根據石油價格浮動的稅率支付或應付的一項石油特別收益金。該項收益金由中國政府徵收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淨收益	-	5,478
石油認沽期權虧損	(44,692)	(136,252)
其他	<u>7,048</u>	<u>(350)</u>
合計	<u>(37,644)</u>	<u>(131,124)</u>

外匯遠期合同淨收益源自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低於合同中所規定者導致的二零零九年收益人民幣5,47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認沽期權的淨虧損乃由於石油認沽期權的未變現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8 財務費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儲蓄帳戶所得利息收入	144	1,552
匯兌收益	<u>35,200</u>	<u>-</u>
總財務收入	<u>35,344</u>	<u>1,552</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86,777	56,498
銀行費用	11	88
匯兌虧損	<u>-</u>	<u>2,246</u>
總財務費用	<u>86,788</u>	<u>58,832</u>
財務費用—淨值	<u>51,444</u>	<u>57,28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9,411	89,832
遞延所得稅	(77,706)	(16,370)
	<u>161,705</u>	<u>73,462</u>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與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有關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機關就財務申報而界定的法定溢利作出撥備，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評稅或不可減免的收入及開支合同作出調整。根據中國所得稅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按照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569	183,939
法定稅率	25%	25%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145,642	45,985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38)
不可扣稅開支	17,115	35,394
上年度稅項申報的調整	(736)	(7,179)
研究與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316)	-
稅項支出	<u>161,705</u>	<u>73,462</u>

中國稅務法規規定於中國從事、執行或管理的業務均須評稅。於相關期間內，石油認沽期權的損益無須繳納或扣減中國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420,864	110,477
調整：		
系列A優先股應享股息	(82,823)	(10,311)
系列B優先股應享股息	(48,082)	—
	<u>289,959</u>	<u>100,166</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1,538,264</u>	<u>1,800,33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9</u>	<u>0.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以前，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於相關年度年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乃假定可轉換為普通股。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厘定可能已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購入的普通股數目。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僅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按以上基本每股盈利方式計算的普通股數目，需加上假設購股權和優先股於相關年度年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獲行使或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u>420,864</u>	<u>110,477</u>
用於厘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淨溢利	<u>420,864</u>	<u>110,477</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538,264	1,800,339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684,284	198,812
—購股權(千份)	<u>9,919</u>	<u>471</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2,232,467</u>	<u>1,999,62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9</u>	<u>0.06</u>

1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石油認沽期權	<u>31,453</u>	<u>20,307</u>
減：非即期部分	<u>(20,285)</u>	<u>—</u>
即期部分	<u>11,168</u>	<u>20,307</u>

本集團已使用從Standard Bank處購入的石油認沽期權，以管理其在原油價格變動時所面臨的風險。MIE已購買一份期權(並非義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分期(介乎130,061桶至154,378桶之間)名義上向該金融機構以每桶行權價格62.50美元出售5,236,710桶原油(「購買期權」)。此外，MIE亦向該金融機構出售一份期權，據此該金融機構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分期(介乎130,061桶至154,378桶之間)名義上向MIE以每桶行權價格42.50美元出售5,236,710桶原油(「銷售期權」)，其條款及條件與購買期權相同。上述安排的影響為，倘平均每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降至低於每桶62.50美元，本集團每月將自該金融機構就當月的名義交易量收取款項，惟該金融機構最高支出的限額為每桶20.00美元。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購入另一份期權，以每桶行權價格70.00美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按月分期名義上向Merrill Lynch Commodities, Inc. (「MLCI」)出售150,000桶原油和100,000桶原油(「MLCI石油套期」)。該期權項下的價格乃基於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向MLCI出售一份期權，使其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按月分期以每桶行權價格55.00美元名義上向本集團分別出售150,000桶原油和100,000桶原油(共計3,000,000桶原油)，其條款及條件與購買期權相同。上述安排的影響為，倘平均每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降至低於每桶70.00美元，本集團每月將自MLCI就每桶行權價格70.00美元和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的差異，按當月的名義交易量收取款項，惟MLCI最高支出的限額為每桶15.00美元。該項期權的期權費874萬美元(人民幣5,786萬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按季度分八期支付。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7,588	659
優先股	-	171
	<u>17,588</u>	<u>830</u>

經授權普通股和優先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經授權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u>	<u>150,000</u>
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	30,000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合計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每股均附帶一股投票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FEEL、FEEL股東、MIE及本公司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為促成交易，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3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

12 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一項決議，緊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30,000美元(含23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a)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68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銷普通股		
3,643,7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12(b))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56,2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65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56,2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6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註銷18,212,5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轉換25,101,220股系列A優先股至25,101,220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12(b))	171	
轉換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至18,212,560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12(b))	124	
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的股東資本化 發行2,078,542,510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13,822	
於全球售股發行4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2,9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33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u>17,58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決議，以對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出若干修訂，該項修訂使得本公司股本每股拆細為十股。據此，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各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230,000美元拆細為包含230,000,000股股份，即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系列B優先股。

12 股本(續)

(a)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續)

隨著本公司股份拆細，所預留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酬金(「股份獎勵酬金計畫」)項下的607,28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待股份獎勵酬金授出、歸屬或其他發行時予以發放)調整至6,072,8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的本公司普通股拆細事宜。

綜合財務資料中所呈報的所有股份及每股金額均已按追溯基準重列，以反映股份拆細及發行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全球發售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

- (i) 依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分別將所有發行在外的25,101,220股系列A優先股和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轉換為25,101,220股普通股和18,212,560股普通股；
- (ii) 緊接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轉換後，指定全部及未發行30,00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未發行50,000,000股系列B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1美元)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0,000美元(包含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包含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v)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78,542.51美元(人民幣13,822,000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078,542,510股普通股。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港幣1.70元發行441,334,000股普通股。

可贖回普通股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Standard Bank以5,123,000美元(人民幣35,043,000元)向FEEL收購本公司的1,970,490股普通股(即發行在外股本的1.97%)。與此同時，FEEL亦向Standard Bank出售一項轉換期權，可將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其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在期權期限期間發行的超過20,000,000美元(人民幣1.36億元)的任何新增優先股相同。倘Standard Bank並無轉換普通股，則其有權將該等普通股按其原有發行價格(5,123,000美元)售回予MIE。FEEL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此安排對MIE負責。

於FEEL向Standard Bank出售普通股的日期，MIE所欠Standard Bank負債的公允價值為5,123,000美元(人民幣35,04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FEEL向Standard Bank購回該等普通股，期權因而被終止，相應的負債5,123,000美元(人民幣35,043,000元)轉回至股權。

上述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12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的優先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系列A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發行21,457,49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A優先股 14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發行3,643,7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A優先股
(附註12(a))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1,2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A優先股 1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轉換25,101,2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A優先股至
25,101,220股普通股(附註12(a)) (1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A優先股 -

系列B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發行36,425,1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B優先股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轉換36,425,1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B優先股至
18,212,560股普通股(附註12(a))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系列B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合計 -

系列A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FEEL、本公司、MIE與TPG Star Energy Ltd. (「TPG」)訂立系列A優先股認購協定及認沽期權協定(「TPG系列A優先股買賣協定」)。本公司以對價53,000,000美元(人民幣3.62億元)減交易費3,000,000美元(人民幣20,490,000元)向TPG發行21,457,490股系列A優先股，佔本公司股本17.667%。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TPG發行系列A優先股之日完成並可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FEEL、FEEL的股東、本公司及MIE與Sino Link Limited(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EEL以對價9,000,000美元(人民幣61,454,000元)向Sino Link Limited出售3,643,730股系列A優先股。由於當時FEEL並非任何系列A優先股的持有人，故本公司贖回FEEL持有的3,643,730股普通股，並作為交換向FEEL發行3,643,730股系列A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過戶至Sino Link Limited。

12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的優先股(續)

每股系列A優先股：

- 擁有與可由系列A優先股轉換所得的普通股同樣的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視為股息除外)；
- 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按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將自動按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可按一兌一的初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FEEL向系列A優先股股東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FEEL購買全部或部分系列A優先股。該期權保證系列A優先股股東將按複合回報率15%收回其初始成本。FEEL、MIE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對此承諾負責。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停業，則本公司可動用的資產及資金將按比例基準優先分派至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股東，其次再分派至普通股股東。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回原購買價格，及倘授予系列A優先股股東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則可收回會令股東自發行系列A優先股取得15%複合回報率的金額(扣除於投資期間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

系列B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FEEL、FEEL的股東、MIE及本公司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EEL以對價89,970,000美元(人民幣614,171,000元)出售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由於當時FEEL並非任何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購回FEEL持有的18,212,560股普通股，並作為交換向FEEL發行36,425,120股系列B優先股，FEEL已將該等優先股過戶至Harmony Energy Limited。

每股系列B優先股：

- 擁有與可由該等系列B優先股轉換而來的普通股同樣的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視為股息除外)；
- 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按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將自動按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可按二兌一的初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12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的優先股(續)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停業，則本公司可動用的資產及資金將按比例基準優先分派至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股東，其次再分派至普通股股東。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回原購買價格。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部發行在外的系列A優先股和系列B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2(a))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的信用期在30天之內。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與客戶約定的信用期之內。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與債權人約定的信用期之內。

15 借款

(a) 借款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	1,191,862	1,242,963
即期	99,341	102,423
借款總額	<u>1,291,203</u>	<u>1,345,386</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MIE與Standard Bank訂立一項融資安排，內容有關銀行融資1.5億美元(約人民幣11.25億元)，該項融資於二零一三年減少至零。MIE於二零零七年動用1億美元(約人民幣7.5億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一步支取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6億元)。該迴圈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修訂，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2.75厘提升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5.75厘。

Standard Bank貸款主要以FEEL所持有的MIE普通股、轉讓MIE用作收取石油收益的銀行帳戶、償債準備金支付帳戶押記、本集團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權利、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固定押記及所有當前及日後資產的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須維持一項償債準備金支付帳戶，以確保支付融資下到期的利息及本金。

15 借款(續)

(a) 借款概要(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MIE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訂立一項五年期2.0億美元的定期貸款及可轉換迴圈信貸融資(「中信融資」)，主要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貸款、為開發油田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中信融資包括兩項長期定期貸款及一項短期迴圈融資，可於第三年末轉換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並無規定須於首三年償還本金，且本金乃自第三十七個月起開始償還。融資下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50厘的年利率計息。融資包括以下財務契諾：

- (a) 有形淨資產總額(經若干調整)不得(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低於人民幣10億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低於人民幣15億元；
- (b) 綜合借款總額與有形淨資產總額(經若干調整)的比率不得(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超過140%及(ii)於二零一一年超過100%；
- (c) 綜合借款總額與綜合EBITDA(定義見信貸融資協定)的比率不得(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超過270%，(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超過220%及(iii)於二零一三年超過180%；及
- (d) 總資本支出於任何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若無法維持此等契諾，可能導致加速中信融資項下的義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該等貸款契諾。

中信融資主要以本公司所持有MIE的100%普通股、FEEL所持有本公司的51%普通股及FEEL的51%普通股、轉讓用作收取石油收益的銀行帳戶、本集團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權利、本集團償債準備金支付帳戶押記及轉讓本集團保單的權益作抵押。本集團須維持一項償債準備金支付帳戶，以確保支付融資下到期的利息及本金。

MIE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中信融資提取1.22億美元(人民幣8.3億元)以償還Standard Bank提供的貸款。MIE隨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提取78,000,000美元(人民幣5.46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訂立中信融資之補充契據及其他交易性文件，以修訂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借款方」)的融資安排。根據修訂後文件：

- i. 借款方同意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解除FEEL持有的本公司51%普通股及FEEL股東持有的FEEL 51%普通股作為信貸融資擔保的股份抵押；
- ii. 本公司同意就MIE於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的同時解除上述股份抵押；
- iii. 本集團同意促使FEEL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並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
- iv. 借款方同意緊接著全球發售，FEEL可以出售最多7%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論全球發售正在進行或已經結束；
- v. 借款方亦同意將二零一一年的資本支出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88億元；及

15 借款(續)

(a) 借款概要(續)

根據修訂後文件，本集團支付了豁免費用6,000,000美元以解除股份抵押。本集團須支付一筆相等於FEEL於全球發售期間或之後出售其現有股份所收取淨金額2.75%的額外豁免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以FEEL持有的本公司51%普通股及FEEL股東持有的FEEL 51%普通股作為信貸融資擔保的股份抵押已被解除，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

(b) 於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實際利率	<u>5.85%</u>	<u>6.56%</u>

(c) 本集團的借款所面臨的基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5厘計算的合同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99,341	102,423
1至2年	529,816	—
2至5年	<u>662,046</u>	<u>1,242,963</u>
借款總額	<u>1,291,203</u>	<u>1,345,386</u>

借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面值相若。

(d) 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16 權益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MIE向本公司宣派非現金視為股息分派達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1,630,000元)，而本公司向FEEL宣派視為股息分派達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1,615,000元)。向FEEL宣派的視為股息分派已用作抵銷應收FEEL款項的未償付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受益人宣派現金股息20,000,000美元(人民幣136,532,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協議的許可，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派予FEEL的非現金視為股息11,900,000美元，因為該非現金視為股息已用作抵銷應收FEEL的未償付款項且根據股東協定並不超過12,000,000美元。

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的年度大會上提議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此等股利為每股0.035港元，合計股利金額為92,447,000港元(人民幣77,933,000元)。本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等應付股利。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位於山東省勝利油田的羅家義64區塊。於二零零零年，MIE於勝利羅家義64區塊展開試驗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幹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四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已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啟動於勝利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啟動該專案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實驗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到期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中至少2,000,000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相信其於勝利油田羅家義64區塊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並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式。

18 結算日後事項

(a) 成立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在荷蘭註冊成立，該子公司為無限責任的合作企業，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和MIE分別對其持股99%和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Palaeontol B.V在荷蘭註冊成立，該子公司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持股公司，由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全資擁有。Palaeontol B.V.公司的已授權股本金額為90,000歐元，由每股1.0歐元的90,000股普通股構成。

(b) 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參與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Palaeontol B.V.（「買方」）與美國內華達州的獨立協力廠商公司BMB Munai, Inc.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賣方」）達成一項收購協定。根據協定，買方以總額1.7億美元（待調整）的對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Emir-oil LLC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的位於哈薩克斯坦若干油田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與賣方給予目標公司貸款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該交易的完成尚待滿足一系列先決條件。

本公司授予為上述收購提供一般諮詢服務的Acap Limited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公司自交易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按照與收購協定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共同投資不超過9.9%的被收購資產的權利。本公司同意向Acap Limited公司支付若干費用，包括月度定金和相當於交割日應付對價金額2.5%的成功費，以及倘若賣方或其關聯公司無法促成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完成此項收購，相當於本公司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費用或賠償金額10%的終止費。

(c) 提議股利

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的年度大會上提議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此等股利為每股0.035港元，合計股利金額為92,447,000港元（人民幣77,933,000元）。本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等應付股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儘管全年原油價格有所波動，中國油氣行業仍取得發展。中國強勁的石油需求及美元走弱令該行業日益依賴中國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期，經濟刺激計劃及其他利好政策將推動油氣業延續上升之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價由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70港元錄得大幅上升，反映本公司的實力及股東的支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個中國油田的淨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原油儲量估計分別約為32.9百萬桶、52.5百萬桶及66.4百萬桶，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所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分別增加3.5百萬桶、4.9百萬桶及5.3百萬桶。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日均原油淨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每日7,637桶增加22.4%至9,349桶。

年內，本公司開始加密鑽井並成功鑽探六口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大安油田的加密鑽井的探明、探明+概算及探明+概算+可能原油儲量分別達3.3百萬桶、4.3百萬桶及5.2百萬桶。為開發該等儲量，本公司計劃增加鑽探455口加密井(包括二零一一年的36口加密井)。

本公司開發及生產活動的成功之處在於本公司龐大的鑽井機及採油井數量。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同時作業28座鑽井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三個油田共作業1,641口生產井。

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報告相比，我們預計淨探明、淨探明+概算儲量分別增加了約11.9%和10.1%，這些增加的儲量主要來源於加密鑽井，說明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油田仍具備相當的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油田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並在所經營的油田上開鑽更多油井以持續擴大經營，且本公司相信在未来幾年，此舉將大幅提高本公司的淨原油產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識別2,623個分別包含探明、概算及可能的未開發儲量的包括加密井位的可能井位，可供未來鑽探，在本文件呈列的本公司估計淨儲量中，已包括該等井位的估計淨探明、概算及可能的未開發儲量分別為12.4百萬桶、12.0百萬桶及8.8百萬桶。

本公司繼續實行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加強成本控制，以維持其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及強勁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05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4.7%。本公司的EBITDA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1.63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9.2%。本公司的淨溢利為人民幣4.21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近四倍，並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示的溢利預測。這主要是由於已實現油價及銷量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已實現油價為每桶77.99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58.58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油成本為每桶7.09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7.69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9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6.7%。

雖然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本公司並無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的計劃，但鑒於二零一零年的輝煌成果，並考慮到目前低利率的市場環境，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035港元的特別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淨投資約為人民幣7.64億元，鑽探200口井，其中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分別為144口、27口及29口井，而本公司的總產量及淨產量分別為6.4百萬桶及3.4百萬桶。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計劃增加資本開支以支撐產量增長。本公司現時計劃投入淨額約人民幣13億元，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鑽探367口井，其中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分別為288口、35口及44口井。隨著本公司繼續開發更多儲量，二零一一年後本公司將有2,256個剩餘探明、概算及可能井位有待鑽探。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油田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同意收購一間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Emir-Oil, LLC的全部發行在外的分成權益，為另一項重要里程碑。收購Emir-Oil, LLC將是本公司成為國際性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邁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根據Emir-Oil, LL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合約地區的探明儲量、探明+概算儲量以及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分別約為22.7百萬桶、92.2百萬桶和127.6百萬桶油當量。此外，根據Emir-Oil, LL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對合約地區的4處潛在油田的評估，遠景資源量估計在不扣除風險的情況下可產油約1.71億桶石油，如扣除風險，則約為5,100萬桶石油。

財務業績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億元增加人民幣6.38億元或5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5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及本公司的銷量上升。

已實現平均油價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桶77.99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桶58.58美元。本公司的銷量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2百萬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2百萬桶。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億元增加人民幣2.45億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已實現原油價格及銷量增加導致特別收益金增加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本公司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億元增加人民幣290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億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銷量上升所致，本公司嚴格的成本控制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
- **員工薪酬成本。**本公司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0萬元增加人民幣4,270萬元或6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億元，乃主要由於(i)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所產生的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上升；(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提高，令員工薪酬有所增加，及(iii)因產量增加而僱用的員工數量上升。
- **折舊、耗損及攤銷。**本公司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億元增加人民幣8,280萬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銷量增加所致。折舊、耗損及攤銷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探明已開發產油儲備按每單位產量計算。
- **銷售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0萬元減少人民幣550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0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 **稅項(所得稅除外)**。本公司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人民幣7,330萬元增加人民幣2.16億元或29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人民幣2.89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a)二零一零年的已實現原油價格上漲(原因為特別收益金乃基於原油價格按累進從價費率計算及繳納)及(b)銷量上升，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特別收益金增加；以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石油代本公司向中國政府繳納特別收益金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額外分成繳納特別收益金付款的補償。於二零零九年，中石油就償付額外分成繳納人民幣4,180萬元的到期特別收益金。於二零零八年，由於額外分成，本公司繳納中石油部分特別收益金。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透過允許中石油取得更多石油並支付上述石油的相關特別收益金，向中石油償付額外分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繳納的特別收益金較少。應繳納的特別收益金的起點為每桶40美元，而費率視乎原油價格上升。
- **其他虧損**。本公司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31億元減少人民幣9,350萬元或7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3,76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760萬元，乃主要由於StandardBank石油對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產生非現金虧損人民幣2,030萬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購買的MLCI石油對沖由於石油認沽期權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非現金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440萬元。StandardBank石油對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3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間對任何石油對沖的未到期部分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公允價值評估根據(其中包括)各報告日期的現貨價格及石油價格的遠期曲綫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為每桶90.8美元，當日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遠期曲綫高於現貨價格並向上傾斜。鑒於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及遠期曲綫高於新MLCI石油對沖的行權價，根據公允價值評估，本公司須就MLCI石油對沖確認非現金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440萬元，以撇銷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31億元，乃主要由於因石油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非現金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07億元，其部分由石油認沽期權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7,100萬元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為每桶44.1美元，遠期曲綫向下傾斜。鑒於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及遠期曲綫低於StandardBank石油對沖的行權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現金未變現收益，並將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提高人民幣1.30億元。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為每桶約79.49美元，遠期曲綫上行超過StandardBank石油對沖的行權價，故本公司須確認非現金未變現虧損並撇銷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2.07億元。

經營溢利

本公司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億元增加人民幣3.93億元或16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億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部分由特別收益金增加所抵銷。

淨財務收入／(費用)

本公司的淨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萬元減少人民幣590萬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的外匯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520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為外匯匯兌虧損人民幣220萬元，原因為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公司的借款乃以美元計值及償付。匯兌收益部分由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中信融資償還StandardBank貸款，且於其後短期內全數提取中信融資，令未償還借款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人民幣3.99億元或216.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4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2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淨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本公司的年內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人民幣3.10億元或28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億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淨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項目，如股份酬金開支、外匯遠期合同虧損／(收益)淨額及石油認沽期權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的EBITDA。

本公司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本公司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本公司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各所示年度淨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溢利	420,864	110,477
所得稅開支	161,705	73,462
財務收入	(35,344)	(1,552)
財務費用	86,788	58,832
折舊、耗損及攤銷	528,582	445,824
EBITDA	1,162,595	687,043
股份酬金開支	29,429	3,484
外匯遠期合同的收益淨額	–	(5,478)
石油認沽期權虧損	44,692	136,252
經調整EBITDA	1,236,716	821,301

本公司的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6億元或69.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3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及銷量增加。

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5億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7億元。經調整EBITDA增加亦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及銷量增加。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氣價格、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原油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實現石油價格主要參照國際市場油價釐定，因此國際油價的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重大。國際油價的不穩定及大幅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銷售以美元計值，而生產及其他開支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無法預測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610名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尚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已通過優化僱員政策，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僱員體系以及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山東省勝利油田。於二零零零年，MIE開始進入其於勝利油田業務的試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乾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四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啟動勝利油田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啟動該項目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試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屆滿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項下至少2百萬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認為其於勝利油田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MIE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尚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序。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不會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購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球發售的有關成本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3.8百萬元(不計及部分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股息的資格以及確定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除擔任董事長一職外，張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該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偏離的原因載於下文。

有別於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本公司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決策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同意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